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小字第423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詹硯郡

被告 王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十五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子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